

審理計劃書

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案由：殺人罪

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 10. 29刑事第一法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程序期日：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09：00 - 16：00

審判程序期日：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09：00 - 17：00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09：00 - 11：10

交流座談會日：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11：10 - 13：00

二、審判地點：本院刑事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吳宗航法官

受命 法官 蔡立群法官

陪席 法官 朱貴蘭法官

公 訴 人 洪清秀檢察官

林靖蓉檢察官

馮興儒檢察官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林長振律師

書 記 官 邱仲騏書記官

通 譯 李孟勳法官助理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證 人

鑑 定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心理師莊雅仁

被害人家屬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和██████是夫妻，██████在██████經營「██████小吃部」，██████是██████的員工。██████與██████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於民國109年7月31日17時23分許，██████喝酒後，到「██████小吃部」，原本要找██████但找不到，反而和██████吵了起來，██████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拿自己的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為了躲開██████的攻擊，立刻往外逃到附近██████所經營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20巷91號「東東雜貨店」內，██████看到██████逃跑仍然不放棄，沿路追逐砍殺██████至「東東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並以尖刀揮砍刺殺██████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頸前甲狀軟骨上緣軟骨水平切割傷、甲狀軟骨下緣水平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刀深入胸腔之穿刺傷、左乳房內下方單刀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2處表淺穿刺傷、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刀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刀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刀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緣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刀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後來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見警察到場，竟然逃到雜貨店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至同日下午6時55分為警逮捕，並扣到兇刀1把，始悉上情。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我承認有殺人行為，但是我酒醉情況下所為。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與被害人素無重大仇怨，本案實因被告於案發前過量飲酒，並受到被害人話語嘲諷，因而失控砍殺被害人，此亦可從員警到場後，被告仍處於失控狀態，仍與員警持續對峙，待酒退後始為警逮捕，足見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因而屬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2項之適用。另亦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 (一) 被告與████████為夫妻關係，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5時23分許，喝酒後到「████████小吃部」，欲尋找配偶████████，因遍尋不著而與在場被害人████████發生口角。
- (二) 被告基於殺人之故意，手持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被害人。
- (三) 被告沿路追逐、砍殺被害人至「████████雜貨店」廚房門口處。
- (四) 被告揮砍刺殺被害人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頸前甲狀軟骨上緣軟骨水平切割傷、甲狀軟骨下緣水平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刀深入胸腔之穿刺傷、左乳房內下方單刀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2處表淺穿刺傷、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刀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刀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刀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

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刃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

(五)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被告見警察到場，逃到雜貨店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至同日下午6時55分許為警逮捕，並扣到兇刀1把。

(六)扣案兇刀刀刃最寬處為3公分。

(七)被告於109年8月1日凌晨1時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0毫克。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因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

(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三)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考量之科刑事項及具體情形為何(包含被告犯罪動機、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間關係、犯後態度等)?進而應量處之宣告刑為何?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 被告基於殺人之故意，手持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被害人。	1. 刑案現場示意圖
	2. 被告沿路追逐砍殺被害人至「東東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	2. Google地圖距離測量圖
	3. 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被告見警察到場，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至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6時55分許為警逮捕，並扣到兇刀1把。	3. 平面圖
		4. 扣案物品目錄表暨照片
	4. 扣案兇刀刀刃最寬處約3公分。	5. 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

2.	<p>被告揮砍刺殺被害人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頸前甲狀軟骨上緣軟骨水平切割傷、甲狀軟骨下緣水平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刃深入胸腔之穿刺傷、左乳房內下方單刃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2處表淺穿刺傷、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刃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刃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刃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刃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p>	<p>1. 刑案現場照片</p> <p>2. 刑案現場勘查報告</p> <p>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p> <p>4. 相驗屍體證明書</p> <p>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p>
3.	<p>被告於109年8月1日凌晨1時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0毫克。</p>	<p>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p>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無。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為本件犯行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而無刑法第19條1項或2項之適用。	1. 交互詰問證人 [REDACTED]
		2. 交互詰問證人 [REDACTED]
		3. 交互詰問證人兼鑑定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心理師莊雅仁
2.	本件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 交互詰問證人 [REDACTED]
		2. 詢問被告
3.	科刑事項	1. 交互詰問證人 [REDACTED]
		2. 詢問被告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而有刑法第19條1項或2項之適用。	1. 交互詰問證人 [REDACTED]
		2. 交互詰問證人 [REDACTED]
		3. 交互詰問證人兼鑑定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心理師莊雅仁
2.	本件被告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 交互詰問證人 [REDACTED]
		2. 詢問被告
3.	科刑事項	1. 交互詰問證人 [REDACTED]
		2. 詢問被告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08時30分至16時0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一、二法庭）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 09：0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09：50	1.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2.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及問卷進行，行全體詢問	1.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及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09：50 10：10	檢、辯雙方檢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	將候選國民法官於全體詢問時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10：10 11：20	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20 11：40	當事人及辯護人雙方討論拒卻人選。	辯護人並與被告討論是否行使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11：40 12：00	宣示不選任裁定、抽選及宣示選任結果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當事人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按準備程序為2位）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中午休息(12：00-14：00)		
14：00 14：10	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選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宣誓地點。

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08時30分至16時0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一、二法庭）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刑事第一法庭）
14：10 14：55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14：55 15：05	休息暨釋疑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15：05 15：5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15：50 16：00	休息暨釋疑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08時30分至17時0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一法庭）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分鐘）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08：30	30	09：00	本院同仁	進行報到手續
09：00	5	09：05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書記官朗讀案由 2. 人別訊問 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 權利告知 5.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6.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09：05	10	09：1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09：15	10	09：25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09：25	5	09：3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09：30	15	09：4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 刑案現場示意圖、Google 地圖距離測量圖、平面圖 2. 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p>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p> <p>3. 扣案物品目錄表暨照片</p> <p>4. 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p> <p>5. 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p> <p>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p>
09：45	40	10：2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0分）
10：25	20	10：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0：45	45	11：3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檢、辯詰問時間各為25、20分）
11：30	20	11：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休息（12：00-13：30）				
13：30	50	14：2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兼鑑定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心理師莊雅仁（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5分）
14：20	20	14：4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4：40	10	14：50	檢察官	<p>經交互詰問後，若認有調查必要，則調查：</p> <p>1. 證人██████偵查中之筆錄</p> <p>2. 證人██████偵查中之筆錄</p> <p>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出具之鑑定報告書</p> <p>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p>
14：50	20	15：1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10	15	15：2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25	19	15：44	國民法官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

			法庭	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5:44	1	15:45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 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45	15	16:0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00	10	16:10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10	5	16:15	檢察官、 辯護人	檢、辯詢問被害家屬宋天就科刑範圍陳 述意見
16:15	10	16:2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 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16:25	15	16:4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40	19	16:59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6:59	1	17:00	被告	最後陳述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9時00分至11時1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一、二法庭）				
開始 時間	所需時 間	結束 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09:00	120	11:0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1:00	10	11:10	審判長	宣判

